

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文件

狮蚶政〔2026〕9号

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蚶江镇2026年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提质增效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

现将《蚶江镇2026年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提质增效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狮市蚶江镇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6日

蚶江镇 2026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 行动提质增效方案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决策部署，巩固拓展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下简称“全员责任制”）成果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成效，持续提升企业（含事业单位、各类场所管理机构、“九小场所”等，下同）标准化创建质量与运行效能，根据《石狮市 2026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提质增效方案》（狮安委〔2026〕2 号）部署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健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指导企业结合生产工艺、风险特性，参照行业“四项规范”，编制贴合自身实际的标准化创建、运行及提升规范，形成“行业有标准、企业有清单、车间有表册、岗位有卡片”的标准化规范体系，推动标准规范体系向基层岗位延伸。

（二）深化数智赋能清单管理。一是完善智慧监管平台。全力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动态更新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企业信息库，督促企业将年度标准化建设（含创建、运行、提升，下同）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实时录入平台，完善“一企一档”管理模式，优化标准化建设数据库。二是推广智能排查手段。拓展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

管理平台的应用，重点推广手机 AI 隐患智能识别系统，引导企业通过应用程序定期上报自查隐患，实现隐患排查、整改、销号全流程实名追溯与闭环管理。深化平台数据分析应用，精准识别企业风险隐患与薄弱环节。**三是强化清单闭环管理。**各村、各有关单位要指导企业依据行业“三张清单”标准，结合生产经营实际，优化企业安全检查清单、车间（部门）安全检查表册、岗位（班组）安全检查卡片，明确各层级检查标准、责任主体、检查频次及整改要求。结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精准辨识重大事故隐患和高频隐患，建立动态更新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按规定频次（每季度至少 1 次，高危行业每月至少 1 次）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验收标准”六到位要求，实行“发现—登记—整改—销号”全流程管理。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和内部安全监督机制，对主动报告隐患的员工及时给予奖励。

（三）实施四色分级风险管控。**一是辨识评估动态风险。**各村、各有关单位要督促企业紧盯重大风险和重大隐患，持续开展全方位、全过程风险点排查辨识，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与管控措施，确保风险管控与现场实际精准匹配。**二是推行标准管控模式。**全面推行“一图一册一报告三公告”管理模式，即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编制风险管控手册与评估报告，并在公司（厂）、车间（部门）、班组（岗位）三级开展风险警示公告。**三是落实分级监管措施。**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推行“四色”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督促企业对红、橙色

高风险区域及环节，增配现场管控力量、加密检查频次，鼓励运用智能化监控预警技术强化防控；对黄、蓝色风险区域，落实常态化管控，严防风险升级演变。

（四）强化现场管理警示建设。一是**深化“5S”现场管理**。各村、各有关单位要引导企业将标准化基本规范与全员岗位责任制相结合，建立全员标准化考评机制，明确各岗位考评内容、标准及频次。全面推广“5S”现场管理法（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规范设备摆放、物料存储、作业环境及人员行为标准，定期开展现场整理整顿，着力消除环境杂乱、物料堆放无序、设备带病运行等安全隐患。通过常态化管理保持作业场所整洁有序，规范员工作业行为，培养良好安全习惯，提升员工综合素养与现场管理规范化水平。二是**推进“六有”警示覆盖**。各村、各有关单位要推动企业深化“六有”安全警示模式（实现车间地面有标线、设备有铭牌、岗位有警示、作业有指令、管线有流向标识、重要阀门或开关有挂牌），通过清晰标线科学划分作业区、通道区、存储区等功能区域，以醒目标识精准提示设备参数、作业风险、操作流程、介质流向及关键设备运行状态，规范人员安全行为。三是**健全标识维护机制**。建立安全警示标识动态维护机制，定期检查更新损坏、模糊、脱落的标识标牌，并根据工艺调整、风险变化及时优化警示设置，确保警示效果持续有效。

二、保障措施

（一）压实责任闭环，细化部署推进（即日起至3月15日前）

1.各村、各有关单位要摸清企业底数，建立管理台账，于3月15日前完成《告知书》送达、《承诺书》（附件1、2）签订及文件精神传达工作，指导企业制定年度标准化创建、运行、提升计划清单。

2.各村、各有关单位要围绕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运行要求，指导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续运行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智慧管理平台，至少录入1条安全生产隐患，并完成整改。

（二）深化整改自评，强化长效机制（即日起至4月底前）

1.各村、各有关单位要于2026年3月底前督促本行业领域、本辖区所有企业对照相关标准规范，组织开展一次总结自评，逐一查缺补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和过程管控，形成自评报告存档备查，企业自评结果应向全体员工通报，落实相关安全生产绩效奖惩，构建“自评—整改—提升”的长效管理机制。

2.各村、各有关单位要采取“回头看”的方式，全面评估本行业领域、本辖区开展落实全员责任制、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情况，查摆不足、落实整改，形成“回头看”评估报告。

（三）强化示范引领，优化提质增效（2026年9月底前）

对照《石狮市2026年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提质增效任务分解建议数》帮扶企业数10家，帮扶岗位数80个，培育一批标准化提升企业和岗位优秀案例，于2026年6月底前完成任务分解指导数的60%，9月底前要完成100%；并于6月底前至少组织一次现场观摩会，系统推进标准化体系的创建、优化与

动态提升，确保全员责任制贯穿安全生产各环节。

（四）强化常态调度，及时总结提升（2026年12月底前）

1.各村、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台账，指定专人逐月如实形成季度工作总结、如实填报工作进展季度报表（附件3、4、5），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4日前报送镇应急保障股。

- 附件：
- 1.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告知书
 - 2.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承诺书
 - 3.石狮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提质增效进展情况表（一）
 - 4.石狮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提质增效进展情况表（二）
 - 5.石狮市2026年“九小场所”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提质增效进展情况表（三）

附件 1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告知书

_____:

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第21条，明确将“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列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条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根据《泉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泉安委〔2021〕18号）精神，请你单位按照本单位对应的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于2026年__月__日前完成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年度自评工作，及时整改不符合项，持续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特此告知！

乡镇（街道、园区）（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注：本告知书一式四份，一份留存企业备查、一份在企业公示栏公示、一份报送属地乡镇（街道、园区）安办备案、一份报送所在县（市、区）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备案。

附件 2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人郑重承诺，按照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要求，建立与本单位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全员责任制为主线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并于 2026 年__月__日之前完成一次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自评工作，及时整改不符合项，持续改进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如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愿意承担一切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欢迎社会公众对我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其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如发现隐患可直接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留存企业备查、一份在企业公示栏公示、一份报送属地乡镇（街道、园区）安办备案、一份报送所在县（市、区）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备案。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蚶江镇党政办

2026年2月26日印发
